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ning Tow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2)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故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去年的比較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4,741	136,218
已消耗存貨成本		(90,836)	(88,514)
其他收入		2,946	1,487
僱員福利開支		(21,346)	(21,246)
折舊		(9,735)	(7,140)
運輸及儲存費用		(3,614)	(3,560)
公共設施及消耗品		(3,097)	(2,992)
租金及相關開支		(1,497)	(1,506)
其他經營開支		(15,986)	(7,462)
營運除稅前溢利／(虧損)		(8,424)	5,285
財務成本		(729)	(5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9,153)	4,736
所得稅開支	7	(188)	(1,167)
年內溢利／(虧損)		(9,341)	3,569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602)	3,555
非控股權益		(1,739)	14
		(9,341)	3,5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港仙列示)	9	(0.54)	0.25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9,341)</u>	<u>3,56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重估盈餘淨額	1,418	15,102
於資產重估儲備扣除的遞延稅項	(234)	(2,492)
出售資產後於資產重估儲備計入的 遞延稅項	<u>6,733</u>	<u>-</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u>7,917</u>	<u>12,610</u>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u>(1,424)</u></u>	<u><u>16,179</u></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5	16,165
非控股權益	<u>(1,739)</u>	<u>14</u>
	<u><u>(1,424)</u></u>	<u><u>16,179</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3,952	139,320
使用權資產		67,556	–
商譽		–	2,30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3	–
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		–	130
遞延稅項資產		273	388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2,904</u>	<u>142,140</u>
流動資產			
存貨		5,737	4,953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729	19,8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576	3,1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	577
可收回稅項		949	7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327	21,668
流動資產總值		<u>93,326</u>	<u>51,01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5,611	6,1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683	4,412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	121
計息銀行借貸	13	2,472	2,337
租賃負債		2,283	–
應付稅項		222	287
流動負債總額		<u>18,271</u>	<u>13,262</u>
流動資產淨值		<u>75,055</u>	<u>37,75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77,959</u>	<u>179,892</u>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13	22,617	25,023
租賃負債		8,333	–
遞延稅項負債		5,301	11,737
		<u>36,251</u>	<u>36,76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36,251</u>	<u>36,760</u>
資產淨值		<u>141,708</u>	<u>143,13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000	14,000
儲備		125,477	125,162
		<u>139,477</u>	<u>139,162</u>
非控股權益		2,231	3,970
		<u>2,231</u>	<u>3,970</u>
權益總額		<u>141,708</u>	<u>143,132</u>

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3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加工及買賣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建景創投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持作本集團自用及分別分類為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按公平值計量。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金額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3.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 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3號的修訂本

除下文所闡釋者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不會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重大財務影響。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 — 優惠及香港(常設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內容。該準則載有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在單一資產負債表模型中將所有租賃入賬，以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若干確認豁免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出租人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原則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已使用經修訂追溯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根據該方法，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將首次採納的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累計虧損年初結餘的調整，且並無重列二零一八年的比較資料，而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將其呈報。

租賃的新定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倘合約在一段時間內為換取代價而給予一項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控制權，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從可識別資產的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的經濟收益及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則已給予控制權。本集團選擇使用過渡性可行權宜方法，允許於首次應用日期只將準則應用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租賃的合約並無重新評估。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租賃定義只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簽訂或修改的合約。

作為承租人—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性質

本集團擁有多項物業項目的租賃合約。作為承租人，本集團先前根據租賃是否轉移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予本集團的評估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就所有租賃應用單一方法確認及計量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減值，如有)及尚未償還租賃負債之應計利息(作為財務成本)，而非於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租期內按直線法於經營租賃項下確認租金開支。

過渡的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根據餘下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增量借貸利率貼現。使用權資產按租賃負債金額計量，並就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財務狀況表內已確認租賃相關的任何預付或累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

所有該等資產均於該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就任何減值進行評估。本集團選擇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使用權資產。其包括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的租賃資產(即租賃土地)91,68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已使用以下可供選擇的可行權宜方法：

- 倘合約包含延長租賃的選擇權，則使用事後方式釐定租賃年期；
- 倚賴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於租賃是否有虧損性之實體的評估，作為進行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案；及
- 於首次應用日期計量使用權資產時撇除初始直接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財務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產生的影響如下：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增加	93,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u>(91,680)</u>
資產總值增加	<u><u>2,073</u></u>
負債	
租賃負債及負債總額增加	<u><u>2,073</u></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租賃負債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65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的可選擇延長期付款	<u>2,080</u>
	2,14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	<u>2.43%</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貼現的經營租賃承擔及租賃負債	<u><u>2,073</u></u>

- (b)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於稅項處理涉及影響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不確定性(一般稱為「不確定稅項狀況」)時，處理該情況下的所得稅(即期及遞延)會計處理。該詮釋並不適用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外的稅項或徵稅，尤其亦不包括不確定稅項處理相關的權益及處罰相關規定。該詮釋具體處理(i)實體是否考慮單獨處理不確定稅項；(ii)實體對稅務機關的稅項處理檢查所作的假設；(iii)實體如何釐定應課稅溢利或稅項虧損、稅基、未動用稅項虧損、未動用稅收抵免及稅率；及(iv)實體如何考慮事實及情況變動。於採納該詮釋後，本集團認為該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4.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兩個可呈報的經營分部如下：

(a) 食品加工及貿易；及

(b) 經營餐廳。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的經營分部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部表現乃根據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即計量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及與租賃無關的財務成本。

分部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乃該等資產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計息銀行借貸，原因乃該等負債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乃按當前市價參考向第三方進行銷售的售價進行交易。

(a) 經營分部資料

下表呈列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虧損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的資料。

分部收益／業績：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外部客戶銷售	131,613	136,218	3,128	-	-	-	134,741	136,218
分部間銷售	282	-	-	-	(282)	-	-	-
總計	<u>131,895</u>	<u>136,218</u>	<u>3,128</u>	<u>-</u>	<u>(282)</u>	<u>-</u>	<u>134,741</u>	<u>136,218</u>
分部業績	(7,866)	5,200	(876)	-	-	-	(8,742)	5,200
利息收入							221	85
財務成本(租賃利息除外)							(632)	(549)
除稅前溢利／(虧損)							(9,153)	4,736
所得稅開支							(188)	(1,167)
年內溢利／(虧損)							<u>(9,341)</u>	<u>3,569</u>

分部資產／負債：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對銷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269	171,486	4,474	-	(2,840)	-	130,903	171,486
未經分配							65,327	21,668
							<u>196,230</u>	<u>193,154</u>
分部負債	26,183	22,662	6,090	-	(2,840)	-	29,433	22,662
未經分配							25,089	27,360
							<u>54,522</u>	<u>50,022</u>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折舊	6,015	7,140	214	-	-	-	6,229	7,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6	-	-	-	-	-	3,5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7	-	-	-	-	-	637	-
商譽減值	2,302	-	-	-	-	-	2,302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7	56	-	-	-	-	197	5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28	-	-	-	-	4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87)	-	-	-	-	-	(287)	-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	(976)	-	-	-	-	-	(976)	-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73	15,601	3,775	-	-	-	4,408	15,601
添置使用權資產	7,531	-	-	-	-	-	7,531	-

(b)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乃於香港產生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概無呈列其地理資料的進一步分析。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35,456	43,213
客戶B#	24,705	25,817
客戶C#	12,877	18,046

包括對已知由該客戶共同控制的實體集團進行的銷售

5.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u>134,741</u>	<u>136,218</u>

收益資料明細

分部	食品加工及貿易		經營餐廳		總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貨品或服務種類						
銷售貨品	127,796	132,443	-	-	127,796	132,443
提供運輸服務收入	3,817	3,775	-	-	3,817	3,775
經營一間餐廳收入	-	-	3,128	-	3,128	-
客戶合約收益總額	<u>131,613</u>	<u>136,218</u>	<u>3,128</u>	<u>-</u>	<u>134,741</u>	<u>136,218</u>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消耗存貨的成本	90,836	88,51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229	7,140
使用權資產折舊	3,506	—
折舊總額	9,735	7,140
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	645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520	—
其他相關開支	977	861
租賃及相關開支總額	1,497	1,506
董事薪酬	5,561	5,52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5,167	15,083
退休計劃供款	618	637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1,346	21,246
核數師薪酬	1,136	1,0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97	56
商譽減值	2,302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3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287)	—
售後租回交易收益(附註10)	(976)	—
銀行利息收入	(221)	(85)

7. 所得稅

年內，香港利得稅根據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符合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實體。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2,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000,000港元)按8.25%的稅率徵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內支出	70	1,14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	(66)
遞延	178	85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188	1,167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7,602)</u>	<u>3,555</u>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的年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00,000</u>	<u>1,400,000</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港仙)	<u>(0.54)</u>	<u>0.25</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的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所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作出任何攤薄調整。

10. 租賃

售後租回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集團與本集團關聯方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按45,516,000港元的總代價出售兩項位於香港的物業(「該等物業」)。於出售日期，使用權資產(即租賃土地)及樓宇的賬面值分別為32,310,000港元及10,103,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與友業訂立租賃協議，據此友業同意租回該等物業，租期為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止三年，每月租金分別約為87,000港元及56,000港元，租賃於初始年期屆滿後可選擇按市場租金重續額外三年。

售後租回交易旨在減低本集團自有物業的物業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並為本集團的日常運營及業務發展籌集資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上述售後租回交易後，本集團已確認使用權資產7,531,000港元、租賃負債9,658,000港元及售後租回交易收益976,000港元，並於累計虧損轉出相關資產重估儲備40,804,000港元。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客戶	16,870	16,159
關聯公司	112	3,747
	<u>16,982</u>	<u>19,906</u>
減值	(253)	(56)
	<u>16,729</u>	<u>19,850</u>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基於信貸。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則可延長最多兩個月。每名客戶均擁有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對其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概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利息。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0,366	12,658
一個月至兩個月	5,317	6,812
兩個月至三個月	914	380
三個月以上	132	-
	<u>16,729</u>	<u>19,850</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下列各方的貿易款項：		
第三方供應商	5,303	5,577
關聯公司	308	528
	<u>5,611</u>	<u>6,105</u>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568	6,105
一至兩個月	43	-
	<u>5,611</u>	<u>6,105</u>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息及通常結付期為30至60日。

1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						
銀行透支—無抵押	最優惠 利率加10	按要求	68	-	-	-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二零年	<u>2,404</u>	最優惠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一九年	<u>2,337</u>
			2,472			2,337
非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二一年- 二零三五年	<u>22,617</u>	最優惠利率減 2.75至3.00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三五年	<u>25,023</u>
			<u>25,089</u>			<u>27,360</u>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分析為：

須償還銀行貸款及透支：

一年內或按要求	2,472	2,337
第二年	2,462	2,394
第三及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561	7,539
五年以上	<u>12,594</u>	<u>15,090</u>
	<u>25,089</u>	<u>27,360</u>

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港元計值及由本集團土地及樓宇的按揭作抵押，其賬面總值為59,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加工及買賣生食品、急凍食品及熟食品、提供運輸服務以及經營餐廳。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向公眾配發及出售350,000,000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股份25%)作價為每股0.2港元，成功籌集合共約39.9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榮式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榮式」)訂立合營協議，據此，合營公司分別由運興泰集團及榮式擁有55%及45%權益，作為其於香港共同參與餐飲及食品業務的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本集團將透過維持客源，同時尋找新商機，透過提升製冷能力擴展業務產能，藉此持續發展。

所得款項用途

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回顧期間」)，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作下列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的 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回顧期間 所得款項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收購新廠房	22.0	22.0
裝修新物業用作製冷設備	8.8	8.8
強化本集團物流團隊	2.4	2.4
設立人力資源部門	0.9	0.4
升級內部管理系統	0.7	0.4
營運資金及其他企業發展	5.1	5.1
	<u>39.9</u>	<u>39.1</u>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於回顧期間實際達成目標的比較如下：

	計劃業務目標	實際業務進展
繼續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提供更多訂制產品及服務 擴大客源至更多餐廳 及酒店	就新產品與潛在及現有客戶展開有關研發方面的討論
擴大加工能力	收購一間全新廠房並將其翻新為製冷設備	已收購兩幢物業並完成翻新工程
強化物流團隊	於二零一八年底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已增購三輛裝配製冷設備的汽車
加強內部支援	增聘兩名員工並設立及監督人力資源部門	已委聘一名行政助理處理行政工作 現正進行人力資源經理人選的面試工作

業績及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的約136百萬港元減少約0.7%，主要由於中國豬流感爆發以致熟食產品的銷量下降及客戶改變喜好，繼而導致產品組合由豬肉變為雞肉，而我們每公斤雞肉產品的銷售價格較豬肉產品低。

已消耗存貨成本及除稅前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虧損分別約為90.8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的已消耗存貨成本及營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88.5百萬港元及約5.3百萬港元。已消耗存貨成本上升乃由於中國豬流感爆發以致客戶改變喜好，繼而導致產品組合由豬肉變為雞肉，令毛利率下降。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由去年同期的約21.2百萬港元增加至約21.3百萬港元，乃由於薪金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0.2百萬港元，低於去年同期的約1.2百萬港元。稅項開支減少乃由於應課稅溢利減少所致。

年度虧損

基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淨額約9.3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純利約3.6百萬港元。

關鍵財務表現

選擇於本年報內呈列上述財務數據，原因是該等數據對本集團於目前及／或過往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有重大財務影響，其變動可能會對收益及溢利構成顯著影響。相信呈列該等財務數字之變動能有效地解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約為7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37.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銀行現金約65.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7.4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18(二零一八年：0.19)，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25.1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27.4百萬港元)及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141.7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43.1百萬港元)計算得出。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1,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股份。本公司的資本架構於回顧財政年度並無任何變動。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措施，因此於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並維持充足現金，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資金額度，並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自用賬面淨值約為59.0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103.0百萬港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作抵押，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

貨幣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原因是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乃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鉤或長時間維持穩定的匯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概無發生重大事項。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運興泰集團有限公司（「**運興泰集團**」）與友業物業投資有限公司（「**友業**」）訂立物業出售協議（「**該等物業出售協議**」），據此，友業物業有條件地同意收購及運興泰集團有條件地同意出售兩項物業（即香港新界葵涌梨木道88號達利中心8樓803及808室）（「**該等物業**」），而有關買賣該等物業的總代價為45,516,400港元。其中，803及808室的代價分別為27,645,000港元及17,871,400港元。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友業物業及運興泰集團將訂立各項租賃協議（「**該等租賃協議**」），友業物業（作為業主）應向運興泰集團（作為租戶）出租該等物業，租期為自所有先決條件已根據該等物業出售協議獲達成當日起計三年。根據該等租賃協議，803及808室的租金分別為每月87,300港元及56,436港元，合計每月143,736港元，包括物業稅、管理費、地租及差餉，但不包括水費、煤氣費及電費。

友業物業由非執行董事余庭曦先生（「**余先生**」）擁有20%股權及由余先生的三名聯繫人擁有合共80%股權。余先生為一名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因此，友業物業為余先生的聯繫人，故此屬於GEM上市規則第20章所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售事項亦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的公告、申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惟本公司控股股東建景創投有限公司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通過，且交易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物業的所得款項約為45.5百萬港元，計劃用作償還若干銀行融資。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遵照GEM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榮棠先生(主席)、周振威先生及林禮喬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程度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管審核過程以及進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年報，認為有關報告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上市。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關係除外：

公司秘書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委任曾慶贊先生(「曾先生」)擔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起，曾先生不再為本公司按照企業管治守則第F.1.1條聘用的僱員，本公司已指派執行董事黎浩然先生作為與曾先生聯繫的人士。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以及其他重大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均可通過指派的聯絡人士迅速交付予曾先生。故此，基於上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F.1.4條所作出的安排，全體董事仍被視為可獲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本公司已設立機制，確保曾先生能夠迅速掌

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延誤，且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有信心曾先生擔任公司秘書對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而言至為有利。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先生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第5.15條相關專業培訓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內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責任應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列明。為確保權責平衡，本公司全力支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作區分，分別由黎景華先生及黎浩然先生擔任。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整段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的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審閱全年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於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核數師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而進行的核證委聘，因此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運興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黎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黎景華先生、黎浩然先生及何健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庭曦先生、周權忠先生及歐紅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振威先生、盧燦棠先生及林禮喬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tgl.hk上刊載。